

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流程 (11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102學年度得適用之。)

修業流程	說明
入 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未成立指導委員會前，其課程修習由博士班主任指派行政導師認可。 2、新生於入學後第2學年開學時，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。 3、必修科目之抵免得提前於入學時，由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。
修習必選修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博士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，其中本院科目至少15學分。 2、入學後一學年內修畢必修科目，但補修或重修者不在此限。 3、博士生必修科目「傳播理論研究」及「方法論」先修課程分別為本院任一理論及方法類群課程，先修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 4、先修科目之免修得提前於入學時，由辦公室辦理免修認定。 5、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不得少於6學分(先修學分可計入)。
資格檢定考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博士生已完成先修科目要求者，可於註冊期間申請參加資格檢定考試。 2、筆試考科「傳播理論」、「研究方法」兩科，得提供書單。採集中考試方式，考試時間為每科2小時，得使用電腦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，學生可攜帶書與（非電子）書面資料作為答題參考。 3、考試每學期辦理1次，時間為開學後1個月內。 4、考試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得於當學期向博士班申請，由博士班主任召集博士班學程會議，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、學習表現，及兩次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審核，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，否則即令退學。 5、應於入學後第3學期結束前通過。需補修理論或方法類群先修課程者，得延至第四學期。
選定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通過資格檢定考試之次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並成立指導委員會。 2、申請延遲成立委員會以延後一學期為限，且須繳交約1000字說明，內容敘明修業現況進度、所需協助及論文研究未來可能發展方向，經導師同意並簽名後，呈送主任核定。 3、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 4、指導教授如為非本院專任教師(含退休)，應與本院教師聯合指導。
定期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於成立指導委員會後至完成專業領域筆試，取得候選人資格前，每學年舉行一次評鑑。 2、評鑑程序由指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。
專業領域筆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考科一科，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。 2、筆試方式，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 3、筆試通過後一學年內須提報論文題目。 4、博士生修滿應修學分，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)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博士學位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由指導委員會，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，進行實質審查。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 2、評鑑應包括(1)著作出版能力；(2)國際移動能力；(3)社群參與能力三大面向。社群參與項目需繳交心得報告及所參與社群負責人(如研究群主持人、課程教師)評估表。 3、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申請博士學位評鑑，並於完成評鑑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博士論文提案口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博士生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，可在註冊期間隨時申請舉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。 2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打字繳交數份。 3、以出席人數多數決，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。 4、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。
博士學位考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博士生於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2、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者，其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 3、每學期舉行一次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備註：本表摘錄自博士班修業規定，如有誤植，以修業規定為準。